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92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玛精密	股票代码	0029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才年	刘薇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	
电话	0512-66168070	0512-66168070	
电子信箱	stock@cheersson.com	stock@cheerss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9,190,037.47	797,656,020.09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55,951.19	51,549,093.51	-8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69,556.78	50,393,147.33	-9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527,688.57	42,510,170.20	-28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3	-86.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3	-8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5.96%	下降 5.0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25,208,439.52	2,115,062,052.32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1,790,257.31	822,786,176.19	-1.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晓敏	境内自然人	56.36%	67,998,096	50,998,572	不适用	0
翁荣荣	境内自然人	5.36%	6,449,904	4,837,428	不适用	0
苏州众全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	6,175,800	0	不适用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2.69%	3,240,721	0	不适用	0
鲁存聪	境内自然人	1.19%	1,438,200	0	不适用	0
麻国林	境内自然人	1.05%	1,269,000	0	不适用	0
杨瑞义	境内自然人	0.59%	713,000	0	不适用	0
厉彩凤	境内自然人	0.33%	400,000	0	不适用	0
念文	境内自然人	0.26%	310,000	0	不适用	0
徐微雅	境内自然人	0.24%	295,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晓敏、翁荣荣夫妇;鲁存聪为陈晓敏之大姐夫;麻国林为陈晓敏之三姐夫;杨瑞义为陈晓敏二姐之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分别持有苏州众全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26%、8.00%股份。除以上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换届选举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及被提名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晓敏、翁荣荣、谭才年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明娣、龚菊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启胜、谢莹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换届选举人的选举议案，陈晓敏、翁荣荣、谭才年、王明娣、龚菊明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张启胜、谢莹华与职工代表监事任军平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晓敏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陈晓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谭才年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解雅媛为公司副总经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军平为监事会主席；前述人员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设立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金资子公司苏州瑞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等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前述子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完成金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及 2024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及《关于设立子公司事项进展暨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3、变更公司名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了更好地发挥集团公司资源集中优势，实现各领域业务融合发展，增强品牌效应，将公司名称由“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变更内容及登记机关指导意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及 2024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展暨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4、权益分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652,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97,8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文件，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公司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汽车空气悬架系统及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座椅系统集成及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及 2024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6、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480.0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385.20 万份，预留 94.80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4 年 7 月 19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相应份数股票期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4.65 元 /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8、Pneuride Limited 技术转让

报告期内，子公司普莱德（苏州）按照前期签署的《技术转让协议》约定向 PneurideLimited 支付专有技术购买费用合计 150 万英镑，Pneuride Limited 按照《技术转让协议》约定向普莱德（苏州）提供与专有技术的技术和专业知识相关的全部文档、培训及经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1) 囊皮；(2) 空气弹簧；(3) 电控空气悬架系统；(4) 材料及工艺；(5) 实验室；以及所有与之相关的历史信息及未能成功开发的尝试文档。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长陈晓敏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增强对孙公司 Cheersson Queretaro Precision Metal Forming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瑞玛”）的管控力度，提升其决策效率，以便更好地落实公司海外业务长远发展规划，特别是北美地区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结构件业务、移动通信业务的市场开拓、订单获取与对客户服务的需要，同意全资子公司瑞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瑞玛”）以自有资金 58.20 万美元收购 ELEGANT ROSETTE LIMITED（以下简称“ERL 公司”）持有的墨西哥瑞玛 20% 股权。同日，香港瑞玛与 ERL 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墨西哥瑞玛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香港瑞玛持有墨西哥瑞玛 20% 股权，全资子公司 Cheersson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简称“BVI 瑞玛”）持有墨西哥瑞玛 80% 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已获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需要注销前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9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7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军平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有计划地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已获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9 万份。本次注销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8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5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 40,983,345.9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266,654.10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存入公司资金账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17”号《验资报告》。

2024 年 1-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17.46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2,416.69 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305.07 万元），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累计达 2,380.97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3,2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89.89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累计达 0.26 万元，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累计达 10,492.3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8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及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一同，与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2 年 8 月，鉴于“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89.89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	理财产品余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032558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0.47	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5055310908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0.34	0.00
合计				0.81	0.00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额包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共计 2,308.15 万元。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43,426.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7.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16.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否	38,945.88	38,945.88	2,917.46	27,953.52	71.78%	2025年9月30日	1,090.07	-	否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80.79	4,480.79	0	4,463.17	99.61%	2022年6月30日	-	-	否
合计	-	43,426.67	43,426.67	2,917.46	32,416.69	74.65%	-	1,090.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全球客观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较原计划有所延后,经审慎研究后,同意公司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及“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已投入总额较少原因如下:(1)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涉及的部分款项按合同约定实行分期付款,因此,本项目已累计支付金额与实际投入之间有结算支付时间差异。(2)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设备供应商产能情况,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订单获取增长情况等原因,为更好发挥项目效益,根据经营和建设需要,相应调整了本项目中通讯、汽车相关的设备投入进度。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延期原因如下:(1)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业务市局及产能需求的施等考虑,对项目建设方案与设计方案不断进行优化,工程设计于 2020 年 12 月定稿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2021 年 3 月,质安监局审核通过同意施工,比原计划大约延迟了 2 个月。(2)受全球客观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国内各地执行严格防控政策,项目施工进度有所延缓,因此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同时,部分国内外设备供应商产能严重受限,项目所需采购的设备生产周期及交付周期均因此大幅被动延长,因此导致公司的设备招标、安装、调试工作相应延长。预计对设备的总体投入延续 10 个月左右。(3)在移动通讯领域,全球 4G 覆盖深度以及 5G 发展速度未及预期,公司通讯领域产品订单未实现快速增长;在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商端品牌车不断改款,提高性能配置,汽车国产化及新能源及混合能源汽车产量的大幅增长等原因使得公司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品订单快速增长;在近年宏观经济、客户项目进度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产品供应周期相应延长,受前述因素延续时间的影响下,公司同时给合产品订单获取和产能释放情况,相应同步调整本项目中通讯、汽车相关的设备投入时间,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因此相应延后,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4)近年来,国家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为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工程,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竣工验收、装修设计方案等相关要求将更加严格,因此,项目施工周期(含装修)、设备招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试生产时间相应延长。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调整“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具体情况如下:(1)减少原通信类精密结构件产线所涉及的厂房建设投入,厂房建设面积 36,800 平方米(实测厂房面积 36,989.97 平方米),调整后厂房建筑面积为 18,925.93 平方米,较原计划减少 18,065.04 平方米;基于前述情况,决定以自有资金置换减少部分基建的募集资金投入 4,360.23 万元;(2)调整产线建设内容,基于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工艺流程与通信类、汽车类精密金属部件产品类似,但多了注塑和清洗两道工序,故此次将增加注塑机、清洗机等相应的生产设备和其他生产、检测、仓储等设备投入,预计增加投入 18,655.36 万元;同时随着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优化流程管理,项目对信息化系统有了更高目标和要求,因此将同时增加对 SAP 等信息化系统的投入,预计 1,386.83 万元。调整“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的原因如下:(1)产业格局带来新的市场机遇;(2)内部产能规划布局调整;(3)公司将新能源电池结构件项目纳入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2,305.07 万元,其中: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1,700.99 万元,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4.08 万元;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2,305.0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703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8,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13,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2年8月,鉴于“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89.89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0.8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被批准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将前述授权额度和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全部赎回,获取收益共计 35.42 万元。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被批准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0.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10,492.32 万元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9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商誉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应收票据的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评估和测试